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及（如適用）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日後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年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應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相信，在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